附件1

**2014年专业技术（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岗位管理，优化岗位结构，经学校研究决定，2014年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采用“定额投岗、公开竞聘、择优晋岗”的办法，具体如下：

**一、岗位设置**

2014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投岗28个，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投岗38个（教师岗位36个、其他专业技术岗位2个），其中教师岗位根据申报人员学科分布情况按人文社科、理工科比例投岗。

**二、申报基本资格条件**

应聘者须满足《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师校发[2007]50号）及相关规定中关于教授及其他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的申报基本资格条件。

**三、聘用程序**

1.个人申报。应聘者向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应聘申请，提交申请表和受聘现岗位期间获得的五项代表性成果材料。

2.单位推荐。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者的聘用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向学校推荐竞聘人选。

3.学校审核。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者的材料进行复核。

4.专家评议。学校根据应聘者学科分布情况，聘请在岗一级、二级教授组成教授二级人文社科、理工科组和教授三级人文社科、理工科组及其他专业技术二、三级组等五个专家评议组。专家评议组召开会议，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推荐拟聘用人选。

5.学校审批。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专家评议组的推荐意见，对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应聘者进行审议，择优确定最终聘用人选。

6.结果公示。拟聘用结果确定后，学校以适当方式公示一周。

**四、工作纪律**

1.各级聘用组织每次会议的出席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不设委托票。如有必要，可以预投票，预投票次数不得超过2次。如对会议结果有异议，须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出，并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可予重新评议一次。

2.各级聘用组织成员要严格按照聘用程序和聘用条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且对聘用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3.聘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用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的，相关人员须回避。

4.应聘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纪律，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予以聘用。